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小核酸研究所系昆山工研院的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

● 本次股份划转前，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03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昆山工研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将持有公司股份 3,10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昆山工研院将持有公司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核酸研究所的通知，根据 2021 年第 20 次昆山市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昆山工研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小核酸研究所股权，将小核酸研究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拟将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工研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获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批复同意。

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将共同继续履行小核酸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份划转前，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并控制公司 4.18% 的股份，通过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控制公司 1.06% 的股份，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5.24% 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持有并控制公司 1.30% 的股份，通过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控制公司 1.06% 的股份，通过昆山工研院持有并控制公司 2.88% 的股份，仍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5.24% 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4.18	3,108,860	1.30
昆山工研院	0	0	6,922,900	2.8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040	1.06	2,543,040	1.06

二、股份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 股份划出方

名称：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16380766

住所：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艺明

注册资本：52,4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工研院持有小核酸研究所 100% 股权。

（二）股份划入方

名称：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78324332K

住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浦景松

注册资本：84,4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经济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租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工研院 100% 股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将持有公司股份 3,10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昆山工研院将持有公司股份 6,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工作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